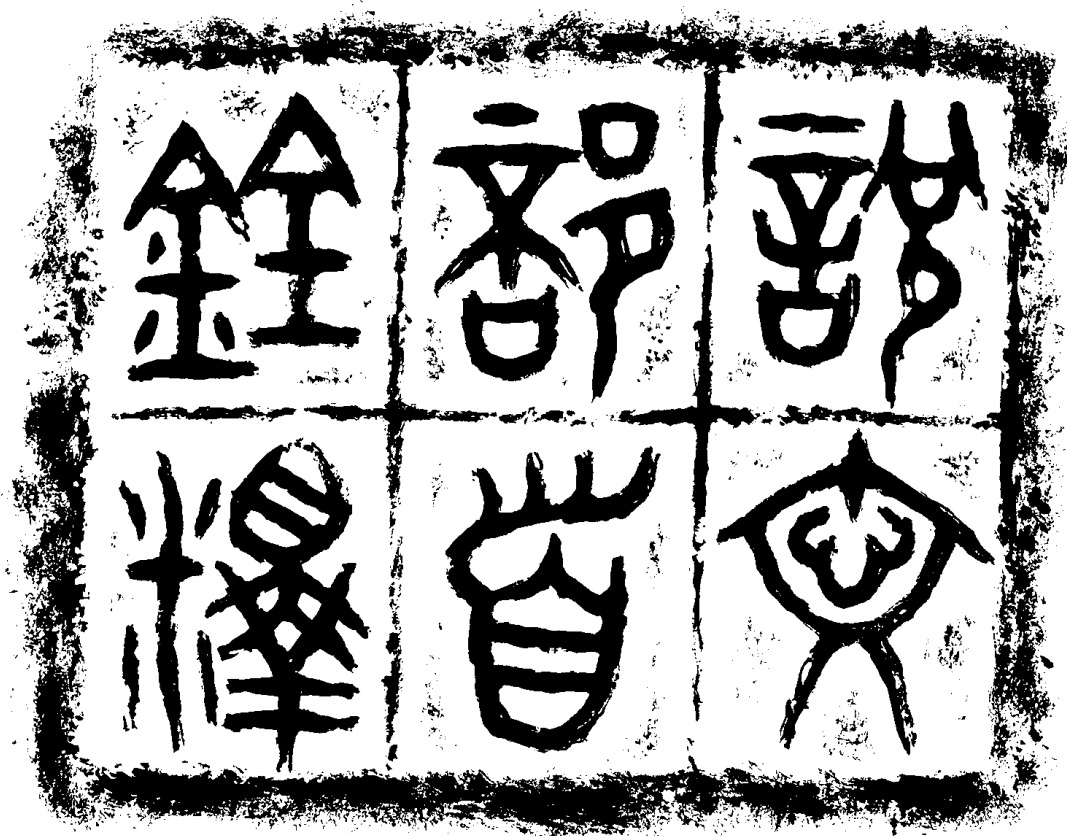


康士殷篆釋

說文解字詁林





國際文化出版公司

京新登字173号

说文部首铨释

康殷释书

米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

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

三二〇九工厂制版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9印张

1992年1月第一版 1992年1月第一次印刷

I S B N 7—80049—847—6 / H · 13 定价：8.00元

修订本说明

唐山地震的前一年，我在那里流浪糊口，挎着跌折的断臂写出了《古文学新论》，书里专辟了「论说文部首」一章，从今天所掌握的古文字知识的角度来介绍《说文解字》中五百四十个部首——我姑称之为「基文」的来源、演变，并略评许氏的得失正误。一般来说，初学者，通过对这些小篆基文的了解，就可以执简驭繁，懂得不少篆书的构造、来历。

后来由于《古文字学新论》一时不易出版，于是就把这一章由该书中摘出提前单独成书，书中上写篆书部首，下缀简单解释，以供有兴趣学习篆书的朋友们参考。这是个创举，也是个试验，在八〇年由荣宝斋出版。不料这本冷门书，徽天之幸，一次竟印售六万册、爆出冷门。（近日据台湾印友王先生告诉我，台湾书商把它和《古文字学新论》又翻印不少册）听说这些年来还有不少热心的朋友在书肆中寻找这本书，然而都失望了。

由于我多年来只沉迷于金文，不太多写篆文，所以七九年写这些部首时，用笔重了些，加上原稿开张太大，制版时又缩小很多，兼之当时的纸质低劣，所以印出来时笔划就未免更肥重些，效果实在不大理想，后来有些书友对此提出意

见，但书已印出，无法更改，只得算聊胜于无而已。

平心静气的想来，书友们的意见是对的，尤其那些看惯了纤细匀称，工整有致的篆书的朋友，自然不比我写的那么肥重的篆书为然了。近日听说台湾翻印本书有一种版本，非常高明的施展出了一种移花接木的手段，他们改用王福庵先生的篆书部首换下了拙书，下面仍用拙释——概以王书本无解释之故吧。我一直敬佩福庵先生篆书，所以这的确补救了拙篆的肥重之弊，然而他们也是「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」，竟没有顾及拙释只能与拙篆相吻合，若用以解释恪守许氏家法的王氏篆，就会有很多凿枘难合之处。难免驴唇不对马嘴，互相对不上号，这一点本来非常明显易知的，然而那里的书商们，管不得这许多，也不考虑咱们的意见和版权，这样做也自然是不足为奇的了。毕竟这本书商的换头杰作成了什么怪样子，迄今为止，睽违两地，我还无缘拜读，因而仍然是个谜。

我自己酿造的苦酒，还该自己喝完吧，于是在今年酷暑，我抓了个空暇，把部首五百四十个字又重写一回，这回我尽量把笔划写得细些，以迎合大家的眼光，免得让别人费心替我改头换面。在解释方面也作了一点补订，例如：「而」字的来历一直没人明白，你看，它分明是个正立人形的天字，为什么在这里却读「而」音。（所以许氏在说文中故意写成𠄎形，并强解作「颊毛也。象毛之形……」

这几年才明白它是象被雨淋湿人的需(后更改作濡)的省文和省声,作为虚词使用,……令人惭愧的是这样的补充,为数不多,可见「士别」十年也没什么出息,进益很少,收获不大,可也没听说学术界在这方面有什么新的突破,所以也无法向别处借鉴,寻求「它山之助」。只好「缺疑」,一仍其旧了。

还有一点,比当年此书初出时的条件好得多了,那就是:旁参的资料多了起来:原来这本简释是在我的《古文字形发微》(以及我的《文字源流浅说》《古文字学新论》)的基础上,尽量的简化,压缩而成的。介绍每个部首的篇幅太小,受到了严格的局限。不容多说,所以常常注上:「详见《发微》」(或《新论》、《浅说》),然而这本带有详解、考证的《发微》却十分的倒霉,由于它学术性较强,篇幅较多等原因,一直未能面世。本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冲破了重重的阻碍和刁难,今年才由北京出版社出版。读者如想进一步了解某些部首字(当然不会是全部),就可以在那里检索一下,找到较详细、深入的答案。而如果想多解决些有关文字构造、演化等规律方面的疑问,则可以查找《古文字学新论》,它已于八四年秋,由荣宝斋出版了。再也不会使我的原注落空,可以差堪自慰了。而《文字源流浅说》一书,经过了几年修订改版——改为十六开,重新出版。估计将和此书一齐问世。

《发微》才是我一生中的力作，它的出版，对我来说，是一件大事（其余的三种书，都是在它的基础上完成的）。使我回想起一些往事来，我的第一本拙著《源流浅说》问世时，就有几位也算知名的老辈，很不服气，他们不管我这本书本来不过是通俗的「浅说」，而在他们的某刊物上撰文，指责我这本浅说中没有理论，没有详考……甚至还有人造些风言风语，说我根本没有写出《古文家形发微》（和《新论》来，仅「是大言欺世而已」……也有那么一两位有点权势的同行，看了发微稿之后说没有什么突破把我一笔勾销，连我这种神经风雨见世面的人也感到啼笑皆非，很不好受。现在《发微》出来，总算有了一点详考了。而《新论》的问世，证明我还真有点「理论」，而且很大部分还是别人没谈过的理论，在那里我揭露了上百条古文字构成和变化的规律。这样就使我终于没有辜负我的广大读者。也回报了某些攻击和造谣，出了这么多年的这股闷气，庶几无憾了。现在，我倒很同情某些苦了一生但终无建树，又目无是非的同行，也感谢他们对我的攻讦挑剔，因为压力也是动力，它督促我为出版而努力……事过境迁，今天回头看去，都是多么无聊荒诞而凄凉的往事。

此外，徐鲁民先生根据拙著《文字源流浅说》改写成中英文版《汉字之谜》中，带有字体变化简表的内容等等，可以补足一些本书和《浅说》中的不足，它将

由外文出版社出版。

顺便谈谈在书法方面：我临写的古图形文、甲骨文、商周金文著作作品的《大康学篆》也已出版，后附有介绍学篆书的经验体会的「学篆琐言」一文，（只是印刷上不太理想）。这样一来，我介绍古文字形研究、篆书书法的一系列工作，就可以大致配套，把它奉献给读者。我这个单干户的寒士的任务，就算圆满完成了。

古文字虽然已被研究了两千多年，尤其是近百年来，后来居上，已取得很大成绩，但还是「一门方兴未艾的学问」（郭沫若先生语）。大家对它的了解，还很肤浅，也很不完全，对我个人甚至对古今大师们的一些成果，也远远不能满足，都有待来者的继续努力来补充、订正。

就篆书书法水平而言，也是这样，近代的前人也仅仅是开始，远没有达到完善无缺的地步，甚至连大名鼎鼎的近代大师笔下也不少出现丑字和可笑的错讹，今天的率尔操觚，滥造篆书滥写怪字的著名书家们自然更不待言了，都须要今天有志者的不断的提高，祛邪扶正，日求完善，创造出新的更高的水平。

一九九一年初冬

康殷于京南味道庐

原序

后汉许慎分析篆文构造，提取出篆书的部首五百四十部，其中，大部分确是构成篆文的基本形体，因而是识篆、习篆的入门阶梯，所以，自古以来就受到文字学者、篆书家的重视，不少篆书家都曾写过它，有些又被用碑刻或印刷传播，近年流传渐少。

笔者前些年为助后进学篆，写了几本《说文部首》。七五年编写《古文字学概论》时，为了检讨《说文》的得失、正误，又写出了《说文》部首的探源、诠释，现在把这二者合一，重写了这本东西，供初学参考。这里，有部首字形；又有对这些基本篆字来历的扰要阐述，可助初学懂得些文字的发生嬗变来龙去脉的概貌，这是前人所未作过的一种尝试。

简介中有些是援引前人的研究成果，但主要的还是个人的私考和体会，然以限于篇幅，无法详述，读者如欲进一步的了解，则请参阅拙撰《文字源流浅说》（已出版），以及《古文字形发微》、《古文字学概论》（二书尚待出版）。

这里虽仅五百余字，但牵涉面太广，其中还有一些字形意难明，或知之不详，或仍属拟测，一时无法求全责备，只好留待大家群策群力继续探讨。

原书是东汉人著作，作者所受历史的、主客观条件局限太大，他根本未曾见过真正的古文，所以此书虽经两千年来学者的竭力推崇，捧成了文字学方面的「圣经」。然而用凭藉日多的现代人眼光分析，书中的疏失、错误之处，不免太多，我们固然无须厚责古人，但必须解放思想，跳出汉儒以来人造的藩篱，尽量坚持由第一手的古文字、古文词的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、正本清源，而不应盲从旧训，因循敷衍以讹传讹。这些问题，自然无法在此详述，只能把一些明显的错误字形如：彳、辵、走、高、京、冂、鬲、糸、有、于、门、矢、长、亢、犇、黑、桑、欠、尢、彡、斗、金、罍、匕、辰、巳之类，根据古文、秦汉篆文作些订正。对于那些一时难明来历之字，只好暂存原貌，以俟来者。

原书分部繁冗疏漏，次序紊乱，须要删增改正之处尚多，但与初学关系不大，于此从略。

书后本拟附录一些上自甲骨、下迄汉篆各个历史阶段有代表性的拓本资料，以介绍篆书书体等方面由古及今的发展概况，但为了初学的易于辨认，以及搜集、制版等的方便，所以改用笔者等今人摹本代替。

古文字研究工作，方兴未艾，笔者简陋寡闻，谬误疏失，实所难免，恳望得到大家的指正。

千九百七十九年秋

康殷于京郊

說文部首

三

三

形定數用金浙定作示。篆同。後用以構成有罔祭神之字。許本具天人感應深論。解作「大無象現古此所以示人也」。以二、三無日月星也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。示神事也。三甲三三三。金作三橫畫以示三數。本極淺顯易解。所謂積畫為數。許故弄玄虛。解作「天地人之道也」。以三數。甲文未見地字。道字尚無此義。玄妙迂腐思想。

王

王

王。金並釋王。清人精作。火旺。一有地位之人。考。少精為。甲。或。斧頭形。商代最高統治者即赤裸的。以此殘殺鎮壓。民的凶品為尊神。與近世西方之。法西斯。其。竟相似。參。源。許。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曰。古之造文者。三畫而連其中。謂之王。三者。天地人也。而參通之者。王也。孔子曰。一貫三为王。漢儒之無知而反動有如此。詳。社。徵。

玉

王

玉。羊。丰。甲。釋玉。王。王。金。象。貫玉之形。即一串玉珠之美的簡畧形。今學者云。古代玉。皆一系貫五枚。思未必然。許。石之美。象三玉之連。一貫也。

珏

珏

珏。珏。珏。珏。甲。象。兩串玉飾形。許。二玉相合為一珏。



八

米

半

牛

八

米

半

牛

八 八 八 八 八

極抽象，推指為何形，似有被分為二的某些物件

之形，或來自史古的另一系統的抽象符號，許解：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

部中尔、尔、曾、尚、夬、介、公等字中八形者有未歷，皆非以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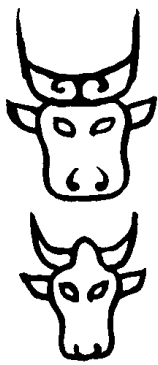
米

全，未明何形，待考。許：辨別也。象數指尔分別也。尚雖由古

文字形中證實，辨認，而古文中也少有此類象形之例。

半

晚金，未見于早期古文。許解為：物中分也。以八以牛，牛為物大，可以分也。



圖不詳，牛頭之形，一瞥可知，其變化情況，也極明顯，即

无須贅述。許：象角頭三封尾之形，仍誤以牛頭正視圖為全牛俯視圖了。

犛

犛

未見于古文，乃晚起形聲字，从牛，犛省聲，許：西南夷長髦牛也，从牛，犛聲。犛乃犛之省文，漢印有犛摩市。



舌

舌

舌，于卜詞為祭名，曰說：牛觸人，角著橫木，所以告人也，以牛，以是珍間。

口

口

口，象人口形，加于八及動物，以表示人及動物用口發音，及其他口部動作，如命、鳴、吠、啄、甲文等字，或只作一曰表示發音，借聲等意；此外古文尚有兩種口形，即二口代表器皿，三口代表建築物某部，篆皆合為一，祭源。

凵

凵

古文未見以凵為口之例，篆文蓋与部一之凵為同形，誤為二，且部中无一字，許解為：張口也，象形。

